

天津师范大学 2019 年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一、 评选范围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 资助等级及金额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二等国家助学金和三等国家助学金。

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800 元，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100 元，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500 元。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6. 要密切关注灾区受灾学生学习和生活，将来自灾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三、 申报资格和条件补充说明

1. 困难条件：必须是我校困难生库中成员。
2. 其他条件：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3.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如有以下行为之一或发生与国家助学

金要求不相符的行为的，将取消并追回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根据有关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 (1) 吸烟、酗酒、大肆浪费的；
- (2) 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相关处分的；
- (4)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的。

五、申请和评审程序

学校根据各级国家助学金比例，由学生处按照在校生人数进行比例测算，组织各级国家助学金的等额评审，并在正式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之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六、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